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34號

原告 周榮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阿招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原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清晰的本票債務清償證明書照片。

二、具狀陳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41號裁定所示之本票上有無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